

曹县4企业私凿深井被叫停

开凿的水井深500米,都没有通过论证与审批,属于违法行为

本报曹县10月18日讯(记者 景佳) 连日来,曹县多家在建企业未经水利部门批准,擅自开凿深水井,水井深度达到500米。18日上午,菏泽市水政执法部门对这些涉水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共查处违法在建水井4眼。

近日,菏泽市水利局水政科接到多名市民举报,称曹县县城周边4个在建企业工地内,有开凿深水井现象。接举报后,水政科工作人员于10月13日赶赴现场,进行摸底调查和现场执法。事后,只有一家企业暂停下来,其他3家企业均未停止作业。18日上午,菏泽市水政执法人员联合公安部门,对这些涉水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记者跟随执法人员首先赶到曹县城东一家卫生材料生产企业,看到工地一角,已经搭建起20多米高的钻井井架,一台钻井机正在加紧作业,钻井机一侧放置着25根9米长的钻杆。现场进行打井作业的陈师傅介绍,这眼深井准备开凿500余米,已经开凿了300余米。一位自称是这家卫生材料生产企业老板弟弟、名叫冯中国的男子告诉记者,钻井开建已三四天了,主要用途为生活和生产用水。

这家卫生材料生产企业属于未取得取水申请,而擅自建设取水井。执法人员分别向钻井队和业主单位分别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找来运输车,将施工材料进行异地登记保存。

随后,执法人员来到曹县城区西北部的3家在建企业的钻井井施工工地。坐落于山东路上的曹县金谷食品有限公司院内深井已经建成,并已开始洗井;而该路北段的山东四君子集团君和酒业施工工地内,施工人员仍在作业,已开凿约500米,即将完工。山东碧波酒业有限公司院内的施工现场虽已停工,但据施工人员介绍,该井钻井工作已经完成,只待下井管了,自13日收到执法人员停工通知后,就没有继续施工。



水政工作人员正在涉建企业内执法。本报记者 景佳 摄

菏泽市水利局水政科科长武金华介绍,这几家企业在开建水井前均没有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用水企业开凿深水井,必须先向菏泽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专业机构评估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才能开凿。”

据其介绍,菏泽市属于极度缺水地区,人均水资源量243立方米,不足全国的八分之一,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资源性缺水、工程性缺水和水水质性缺水共存。菏泽市水利局通过这次联合执法,对涉水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以规范全市用水秩序,这也是他们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一项重要重要举措。



一家企业内深水井已建成,开始洗井。本报记者 景佳 摄

缘起:

逃避评估费或成主因

这些企业缘何敢于私自开凿水井?水政执法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多是为逃避手续办理的评估费用。

武金华介绍,打一眼500米深水井,每一米的成本费为300余元/米,一般500米深水井成本约为十五万元,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专业机构的评估费用约为5万元,一些企业为逃避评估费用而选择私自打井。

据介绍,除此之外还有深层次的原因:这些企业多为当地招商引资企业,他们期盼得到当地政府部门更多的行政干预。

在山东四君子集团君和酒业施工现场,在被问及没有相关手续缘何敢于施工时,一位施工人员递交上一份写给当地政府的申请报告,报告显示,该公司属于招商引资企业,投资规模为1.5亿元,企业根据生产和生活需要,需打300米深水井一眼,日取水量在50-300方之间,以确保企业春节前开工生产。在这份申请报告上,还留有相关负责人批示的手写笔迹。据此,施工队才敢继续施工。

“企业应向菏泽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而不是向当地政府,该企业实际建设的是500米深井而非文中提到的300米。”武金华说,行政审批是一个十分严肃的事,程序非常规范,仅凭哪一个人的批示、签字是不行的。“企业此举是期盼得到当地政府更多的行政干预。”

申请程序是先到菏泽行政审批中心水利窗口提出申请,立项后经水文局等负责水资源论证的专门部门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依据我国有关规定,对擅自建立取水井的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取水许可手续,如果补办手续未获批准,或者逾期不补办,将依法封闭其取水设施,并处以1-5万元罚款。施工井队为未取得相关许可的单位擅自搭建水井,根据我省实施国家水法办法第35条的规定,将对井队处于1至3万元罚款。(记者 景佳)

东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20天

清除垃圾堆积物百万吨

本报东明10月18日讯(记者 姚楠) 东明县对城乡不同区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过20天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区内,集中清除垃圾和堆积物百余吨,清理城市“牛皮癣”万余处,并对城区内交通进行了规范化整治;同时,加大乡镇驻地整治力度,集中清理取缔一批乡镇驻地马路市场,建设“标准街”;在农村开展“四

堆”清理,城乡面貌得到较大改观。

在其城区环境综合整治中,包括环境卫生、绿化、亮化、市政设施、市容市貌、经营秩序、交通秩序等七大方面。集中行动以来,东明县已集中清除各类垃圾、堆积物100余万吨,增设、整修垃圾箱、中转箱(站)等96处;清理城市“牛皮癣”10000余处;设置城区广告信息公开栏68处;

拆除违法搭建42处,违章建筑15处1200平方米;清理整顿占道经营、流动摊点、早夜市摊点、洗车点、车辆维修点近百处。

在抓好城区综合整治的同时,东明县按照“绿化、亮化、美化、净化、硬化”的要求加大了乡镇驻地整治力度。对陆圈镇等沿主干道乡镇实施沿街绿化、路灯安装、门市牌匾统一更换、墙体粉刷、环卫设施配套、人行道和

门前地铺装硬化等“标准街”建设任务。集中清理取缔乡镇驻地马路市场5处,取而代之的是在陆圈、武胜桥等乡镇驻地开工建设规范化的综合商贸城。

为搞好村容村貌整治,该县采取乡镇干部包村、村队干部包户的方式,动员组织群众广泛参与,大力开展了“土堆、粪堆、草堆、垃圾堆”清理,占道打场晒粮清理、农作物秸秆乱

堆堆放清理等集中活动中,并建立了村级专业保洁队伍,保洁制度、相关村规民约等,确保整治效果得到保持。

此外,东明县境内的200余公里国省县乡道路沿途“四堆”、作物秸秆和占道晒粮得到了全面清理,200多处、15000余平方米沿途残墙断壁、违章建筑得到拆除,路域环境明显改善。

菏泽市质监稽查局

查处一无证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案

近日,根据群众举报,菏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执法人员是在市区查处一无证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企业,涉案货值达15000元。

执法人员在该企业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场所等进行了检查,发现该企业生产车间有组装线两条,在查处时未生产。成品库内未发现电动自行车产品。

执法人员在办公场所发现单据一张,单据显示该企业已售出电动自行车10辆,售价均为1500元/辆。经查询,该企业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事实面前,相对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但是提供不出生产电动自行车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相对人对无证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该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市质监局稽查局 田卉整理)

注销公告

东明金汇毛衫有限公司(注册号371728228004043)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申请注销登记,将终止经营,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请债权人与见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处理,特此公告。

迷你型打气筒 急求加工

我厂免费供件,免费培训,负担原件及产品的往返运费,送货上门,常年有活,工艺简单纯手工组装,日产400只,支加工费四角。

地址:河北邢台气筒厂
电话:15131366398

牌九 扑克

牌局名:牌九
牌九的各科文武牌九,免费看,色友会,聚会后好,万能色子,扑克分析仪,万能一体机包赢麻将等千余种娱乐设备,可来厂订购,1312822220

高薪诚聘

资料整理员、办公室内勤,业务主管,业务员若干名,月薪2000元1奖金,公司有三险一金,双休,年龄25-45岁,男女不限,有经验者优先。
联系人:李经理13402238512 周主任6664224